

彰化縣警察局招募 111 年度臨時(約聘)人員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符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
- 2、符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 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4、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工作項目：

(一) 辦理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社會安全網、毒品防制基金等相關工作。

(二) 少輔會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三、工作地址：彰化縣。

四、工作待遇：

(一) 符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以(28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以新臺幣(以下同)129.7 元整計算，月酬 3 萬 7,353 元整。

(二) 符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以(304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以 129.7 元整計算，月酬 3 萬 9,428 元整。

(三)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304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以 129.7 元整計算，月酬 3 萬 9,428 元整。

(四)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以(320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以 129.7 元整計算，月酬 4 萬 1,504 元整(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級僅得擇一補助)。

五、工作期間：

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為準）。

六、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資料各1份，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整齊：

- 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下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 5、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二）上述資料請於111年7月31日前（寄達或送達）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張瓊月小姐收（地址：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電話762-5999），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約聘)人員」，逾期送達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遴選方式：

- （一）書面審核：以報名時所繳交書面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選。
- （二）口試內容：談吐、儀態、工作資歷各占20%、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歷占40%，合計100%。

八、錄取進用：

- （一）正取臨時(約聘)人員2名，備取候用最多4名，候補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3個月內；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局通知到職日（以電話及文件通知本人）準時報到上班（男性需攜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視同自動放棄，依序由候用人員遞補。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